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协议

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考虑到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为继续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友好合作，愿意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一条

双方希望通过本协议，继续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，增进交流，分享经验。

## 第二条

双方交流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、宣传教育及自动化服务信息，一方可应对方的请求，向其提供相关协助。

## 第三条

应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知识产权署”）要求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为香港知识产权署提供人员培训，培养和提高知识产权领域人员的专业技能。

## 第四条

双方交换两地知识产权领域的信息和出版刊物。

## 第五条

双方研究推动两地知识产权贸易概念和趋势，邀请有兴趣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信息，创造知识产权贸易基本条件，积极协助企业抓紧机遇，开拓商机，推进企业转型升级。

## 第六条

合作举办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展览会、研讨会、有关技术交流、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会议。

#### 第七条

应一方在相关领域的请求，对方向其提供协助或商定其它合作方式。

#### 第八条

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议，否则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#### 第九条

本协议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随时进行修改，做出的修改将发出书面通知，并明确其生效日期。

#### 第十条

本协议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签署，一式两份。内地文本以中文简体书就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文本以中文繁体书就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